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

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甲方：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乙方：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为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为切实达到“共建”目的，由双方有关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共同组成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基地建设和协作事宜。领导小组由甲方相关领导任组长，乙方相关领导任副组长。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管理实习生的业务和纪律。
2. 聘任或续聘乙方技术人员为实习指导教师。
3. 制定实习大纲，确定实习内容。
4. 提前两周向乙方提供实习学生人数、名单，与乙方共同商定实施方案。
5. 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6.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专业的信息、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协作。
7. 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8. 为乙方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提供优惠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2. 提供实习场所和仪器设备，满足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实习期间的住宿等需求。如因非人为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实践教学任务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教学工作。
3. 乙方指导教师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制定实习方案，共同指导实习学生进行各项实践教学活动，共同管理实习学生的业务和纪律。

4. 实习期间为参加实践教学教师和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期间必要的劳动工具、
劳保用品和实习必须的技术资料及样品。

5. 对学生的实习成绩提出建议，并对学生的实习表现做出鉴定。

三、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学校教务处存留一份。

甲方：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7年6月28日

乙方：

负责人：

单位签章

2017年6月28日